

甘 肃 通

www.gstong.com

# 甘 肃 通 概 览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编  
中共甘肃省委政策研究室



甘肃省出版总社出品

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  
促进甘肃经济发展

二〇〇〇年六月陆浩

●甘肃省副书记陆浩题词

建设兰州商贸中心  
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孙英

●甘肃省委书记孙英题词

丝路  
风光  
千  
商  
机  
无限  
己卯  
程有清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有清题词

# 甘肃通 2000

## GANSU EXPERT

网址

[www.gstong.com](http://www.gstong.com)

信箱

E-mail: [gstong@gstong.com](mailto:gstong@gstong.com)

推荐配置

586/P200 以上电脑

16 倍速以上光驱

32MB 以上内存

声卡、音箱

中文 WINDOWS98

640 × 480 屏幕分辨率

16bit 色彩模式

安装指南

- (1) 本光盘支持自动运行, 无需安装, 如果您的计算机不能支持自动运行, 请执行光盘根目录下 `gst.exe` 文件。
- (2) WINDOWS95 用户请确定您安装了 IE4.0 以上的浏览器。
- (3) 如遇部分显示问题, 请升级您的 WINDOWS 或 IE 浏览器。

## 《甘肃通》2000 版多媒体光盘之特点

- **合法性:**《甘肃通》多媒体光盘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和中共甘肃省委政策研究室主持编制的一种电子出版物。
- **先进性:**《甘肃通》多媒体光盘,是一项高技术的信息系统工程,独具特色的信息载体。信息量大、形式多样、有声有色、图文并茂、检索快捷、携带方便。
- **广泛性:**《甘肃通》多媒体光盘将通过政府部门和有关会议发送;通过新华书店、电子图书市场面向海内外发行。
- **及时性:**《甘肃通》多媒体光盘,每年定期出版,在国际互联网上每天 24 小时进行不断的信息传递和交流。
- **长期性:**入编《甘肃通》多媒体光盘的资料,将长期刊载,如需对资料的内容修改和补充,可与本编辑部联系。

## 版 权

《甘肃通》多媒体光盘(网站)及《甘肃通》概览中所含的任何图像、图片、动画、文字和附加程序均受著作权法及国际版权条约条款保护,不得复制、翻录。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目 录

一、甘肃概况 .....	1 - 28
二、组织机构 .....	29 - 37
三、地州市县 .....	38 - 151
兰州市·兰州史话·兰州市辖区县 .....	39 - 51
白银市·白银史话·白银市辖区县 .....	52 - 59
天水市·天水史话·天水市辖区县 .....	60 - 67
金昌市·金昌史话·金昌市辖区县 .....	68 - 71
嘉峪关市·嘉峪关史话 .....	72 - 76
酒泉地区·酒泉史话·酒泉地区辖县 .....	77 - 83
张掖地区·张掖史话·张掖地区辖县 .....	84 - 93
武威地区·武威史话·武威地区辖县 .....	94 - 98
定西地区·定西史话·定西地区辖县 .....	99 - 109
陇南地区·陇南史话·陇南地区辖县 .....	110 - 118
平凉地区·平凉史话·平凉地区辖县 .....	119 - 124
庆阳地区·庆阳史话·庆阳地区辖县 .....	125 - 135
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史话·临夏州辖县 .....	136 - 142
甘南藏族自治州·甘南史话·甘南州辖县 .....	143 - 151
四、地方特色 .....	152 - 170
五、文教艺术 .....	171 - 186
六、咨询服务 .....	187 - 193
七、旅游天地 .....	194 - 202
八、企业介绍 .....	203 - 228
九、环境保护 .....	229 - 230
十、名人档案 .....	231 - 244



# 甘肃概况

## 自然概况

甘肃地处黄河上游,位于我国的地理中心,介于北纬 $32^{\circ}31'$ — $42^{\circ}57'$ 、东经 $92^{\circ}13'$ — $108^{\circ}46'$ 之间。东接陕西,东北与宁夏毗邻,南邻四川,西连青海、新疆,北靠内蒙,并与蒙古人民共和国接壤,总面积45.4万平方公里。全省设14个地区(州、市),86个县(市、区),省会兰州。

甘肃地貌复杂多样,山地、高原、平川、河谷、沙漠、戈壁,类型齐全,交错分布,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倾斜。地形呈狭长状,东西长1655公里,南北宽530公里,边界线长为8700公里。山地和高原约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70%以上,西北部的大片戈壁和沙漠,约占14.99%。复杂的地貌形态可分为各具特色的六大地形区域:

**陇南山地。**这一区域大致包括渭水以南,临潭、迭部一线以东的山区,为秦岭的西延部分,面积近4.8万平方公里。这里重峦迭嶂,植被繁茂,山地和丘陵西高东低,绿山对峙,溪流激荡,峰锐坡陡,南疆的“纤秀”,北国的“粗犷”,在这里得到了完美的融合。

**陇中黄土高原。**位于本省中部和东部,东起甘陕省界,西至乌鞘岭麓。耕地面积占全省耕地总面积的70%。有丰富的石油、煤炭资源,黄河从这里穿流而过,造就了不少险滩峡谷。刘家峡、盐锅峡、八盘峡水电站,把无穷无尽的动力和光明奉送给这块土地,焕发它的青春,改变着它昔日的贫困。

**甘南高原。**它是“世界屋脊”——青藏高原东部边缘一隅,地势高耸,平均海拔超过3000米,是典型的高原区,这里草滩宽广,水草丰美,牛肥马壮,是本省主要畜牧业基地之一。

**河西走廊。**位于祁连山以北,走廊北山以南,东起乌鞘岭,西迄甘新交界,是块自东向南、由南而北倾斜的狭长地带。海拔在1000—1500米之间,面积11.1万平方公里。这里地势平坦,机耕条件好,光热充足,水资源丰富,是著





名的戈壁绿洲。有着发展农业的广阔前景,是甘肃主要的商品粮基地。

祁连山地。在河西走廊以南,长达 1000 多公里,由一系列平行山岭和山间盆地组成。面积 7 万多平方公里,大部分海拔在 3500 米以上,终年积雪,冰川透迤,是河西走廊的天然固体水库。植被垂直分布明显,荒漠、草场、森林、冰雪,组成了一幅色彩斑斓的立体画面。

北山山地。位于河西走廊以北,主要包括北山(马鬃山、合黎山和龙首山等),为一系列断续的中山。东西长 1000 多公里,海拔在 1000—3600 米,人们习惯称之为北山山地,这里地近腾格里沙漠和巴丹吉林沙漠,多风沙,山岩裸露,荒漠连片,人烟虽然稀少,却能领略“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的塞外风光。

甘肃是个多山的省份,地形以山地、高原为主。主要山脉有祁连山、陇山(即六盘山)、岷山、阿尔金山、马鬃山、合黎山、龙首山、西倾山、子午岭等。省内的森林资源多集中在这些山区,大多数河流都从这些山脉发源。

甘肃深居西北内陆,大部分地区气候干燥,属大陆性很强的温带季风气候。冬季寒冷漫长,春夏季界线不分明,夏季短促,气温高,秋季降温快。各地海拔不同,气温差别较大,日照充足,日温差大。

甘肃幅员辽阔,土地资源丰富。从陇东高原到河西走廊,从北山山地到陇南山区,分布着山地、丘陵、高原、平川、荒漠、戈壁、森林、草原、绿洲、沼泽、冰川等。适于种植的农业土壤多达 15 种,人均耕地 2.17 亩,草场面积 2.50 亿亩,占本省土地总面积的 36.57%,为全国第五大牧区,草地面积广,水草质量好。林地面积 7731 万亩,木材蓄积量近 2 亿立方米。近年来,人工造林面积逐年扩大,育用结合已初见成效。

甘肃是全国中药材主要产区之一,有野生药材 951 种,居全国第二,已经营 450 多种,主要有当归、大黄、党参、甘草、红芪、黄芪、贝母、天麻、杜仲、灵芝、冬虫夏草等。其中“岷当”、“文党”产量大,质量好,是闻名中外的出口药材,仅当归一项,在国内市场年平均供应量达 500 多万公斤。本省丰富的药材资源为甘肃发展医药工业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甘肃有野生动物 650 种,鸟类 441 种,属于国家保护的稀有珍禽异兽 20 多种,其中属一类保护的有 32 种,二类保护的有 36 种,三类保护的有近 50 种。主要分布在陇南山区、河西走廊、祁连山区以及甘南高原的森林地带。陇南地区的野生动物,以大熊猫、金丝猴最为珍贵。甘肃水资源主要分属黄河、长江、内陆河 3 个流域、9 个水系。全省河流年总径流量 603 亿立方米,其中 1 亿立方米以上的河流有 78 条。全省已建成水电站 29 座,黄河上游的刘家峡、盐



锅峡、八盘峡水电站和白龙江的碧口水电站，总装机容量达 212.5 万千瓦，全省总装机容量已超过 300 万千瓦，年发电量达 235.65 亿度。

甘肃是我国矿产资源大省之一，尤以有色和稀贵金属为最。截止目前，全省已发现 145 种有用矿产，2500 多处矿产地。探明 D 级以上储量的矿产达 82 种，产地 470 多处，其中大型矿床 51 处，中型 128 处。列全国前 10 位的有 46 种，其中镍、钴、铂族、硒、铸型粘土和饰面蛇纹岩等 11 种的储量居全国首位，锌、铬、铜、锑、重晶石、菱镁矿等 15 种分列全国 2—5 位，具明显优势。对经济建设起到重要作用的 45 种常用非金属矿产，除铝土矿、硼、金刚石和硅藻土等外，我省均探明有一定储量，石油、铬、钒、镍、铜、铅锌、钴、钨、锑、金、萤石、硫、水泥灰岩等近 20 种矿产的人均占有量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 倍以上。丰富的矿产资源为我省经济高速发展，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

甘肃自古以来就是个多民族聚居的省份，全省总人口在少数民族中，世居本省人口在千人以上的有回、藏、东乡、土、裕固、保安、蒙古、撒拉、哈萨克、满等 10 个少数民族。此外，还有 30 个少数民族成份。东乡、裕固、保安为 3 个特有少数民族，他们分别占我国该民族人口的比重为 85.14%、96.8% 和 92.2%。



## 甘肃沧桑

甘肃省位于黄河上游，地处我国版图的中心向西北部作带状延伸，长约1400余公里。东邻陕西省，西连青海省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靠四川省，北接宁夏回族自治区与内蒙古自治区，并与蒙古人民共和国接壤。

甘肃是中华民族文化的发源地之一。华池县赵家岔村洞洞沟和河西弱水阶地旧石器的发现，说明远在一二十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我们的祖先就劳动、生息在这里的一些河谷台地上，创造着辉煌灿烂的远古文化。在新石器时代，从陇东到河西，从陇南到肃北，到处都有原始先民们活动的遗址。距今7000到5000多年前的秦安县大地湾遗址所发现的殿堂式建筑群，烧制陶器的窑址，彩绘绚丽的陶器上的刻划符号，表明这时期的甘肃居民，已创造出了使人惊叹的古代文明。1923年首先于临洮县马家窑发现的马家窑文化（甘肃型仰韶文化），是我国黄河上游母系氏族文化的代表，在省境内分布广泛，前后继承，反映了距今5000年到4000年前甘肃地区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过渡的发展阶段和先民们从事原始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情况，不仅说明以农业为主兼及畜牧、渔猎和采集的多种经营，已是当时社会经济的重要特色，而且出土的数量庞大、造型精美、色彩鲜艳的彩绘陶器，表现了甘肃先民高超的技艺，堪称祖国的瑰宝，并使甘肃赢得了“彩陶之乡”的美称。距今约4000年左右，甘肃境内的先民们又创造了齐家文化，这是我国黄河上游父系氏族文化的代表，由于1924年首先发现于广河县齐家坪而得名，主要分布在黄河以东。当时先民们已掌握了冶炼红铜、青铜的技术，使用铜器，有了剩余产品，出现了商品交换和贫富分化，正在向阶级社会过渡。此外，在洮河谷地，还有辛甸文化、寺洼文化等遗存。在河西走廊，也发现了民勤沙井文化，山丹四坝文化，玉门火烧沟文化，反映了河西先民以原始牧业和渔猎为主，由父系氏族社会向阶级社会早期发展的情况。

相传甘肃是伏羲、女娲和黄帝的故乡，甘肃被称为“羲、轩桑梓”。史籍记载：“太昊伏羲氏生于成纪”，即今秦安县北部。传其孕十二岁而生，故命名诞生地为“成纪”，这是甘肃最早见于史籍的地名。伏羲氏“始画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女娲乃母系氏族首领，据传是伏羲同母之女弟，也诞生于成纪（今秦安县凤尾树村）。据司马贞《三皇本纪》，伏羲、女娲就是“龙的传人”的始祖。黄帝，姓公孙，名轩辕。据《水经注》记载“黄帝生于天水，在上邽城东七十里”的轩辕谷（今北道区街子乡）。“黄帝立为天子，十九年令行



天下，闻广成子在空同之上，故往见之”。至今崆峒山有问道宫（黄帝问道处）、望驾山（以望黄帝驾临处）等古迹。黄帝并曾“西济积石，涉流沙，登于昆仑”。五帝中之颛顼高阳氏也“西至于流沙”，帝尧也曾“身涉流沙地”（流沙，在今张掖市北，一说在敦煌）。这进一步说明甘肃为华夏古文明的发祥地之一。

甘肃古为“雍梁之地”。相传夏禹划天下为九州，甘肃境内分属雍州西部和梁州北部。

甘肃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早在商周时期，甘肃境地居住着许多戎族部落。因此古代甘肃被称为“西戎之地”或“戎羌之地”。

古代甘肃又称作“秦凉之地”。商时，秦族定居在今甘肃礼县东北，原为“西戎之人”。前688年（秦武公十年），吞并邽戎、冀戎，设邽县（今天水市）、冀县（今甘谷县）二县，这是我省也是我国置县之始。前279年和前272年，秦昭王先后设置陇西郡（治今临洮县）和北地郡（治今庆阳县西南）。并开始修筑西起临洮的长城。接着矛头东向，攻灭六国，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大帝国。可见甘肃是秦的发祥地。汉承秦制，并开发河西，置四郡，汉武帝元封五年（前106年），分全国为13刺史部，今甘肃省境除陇南地区一部分外，概属凉州刺史部，包括今青海东部、宁夏南部共辖10郡123县（道），州治龙城（今秦安县陇城镇），基本上确立了甘肃政区的雏形。甘肃省政区奠定于两汉。延至西晋，今甘肃黄河以东地由秦州（治天水）管辖，以西由凉州管辖。这就是省境世称“秦凉之地”的由来。

古代甘肃境地，是中国陆地交通的必经通道和重要门户，闻名世界的“丝绸之路”由东向西横贯全境，被称为“丝路孔道”。位于黄河以西，祁连山以北，北山之南，长约千余公里，宽仅几公里至百余公里的狭长地带，是中西往来必经孔道，因称“河西走廊”。

甘肃，古称“陇西”、“陇右”。古代以西为右，故名“陇右”。所以从那时起，“陇右”即成为甘肃省的特称，简称“陇”。陇山，是指自六盘山南到渭河的南北走向的山脉，全长约120公里，主峰六盘山海拔2945米。陇山突起耸立于关中西部，是渭河平原与陇西高原的分界，因此“陇”名。其很长地段呈现为平缓的侧坡，所以又有“陇阪”、“陇坻”之称。登上陇山，东顾秦川如带，西望陇阪九回，是古代著名关塞。陇右地处我国黄土高原、内蒙古高原与青藏高原的交会地带，总体表现为山地型高原地貌，大部分地面在第二级阶地上，海拔1000米以上，黄土厚度达50米以上，俗称“陇原”。陇山又将其分为三部分：陇山以西、乌鞘岭以东的黄土高原地区，称陇西黄土高原，简称“陇西”，又称“陇中”；陇山以东之庆阳地区和平凉地区大部，属陇东黄土高原，习称“陇东”；陇山之南，大体



为东西走向的西秦岭山地和山间盆地，包括陇南地区和天水市、甘南州的部分地区，俗称“陇南”。合称“三陇”。因此，人们也将“三陇”作为甘肃的代称。

“甘肃”作为一个名称词，出现于北宋西夏时期。西魏时始改张掖郡为甘州，以境内之甘峻(浚)山得名；隋时改酒泉郡为肃州。“甘肃”一名，乃合甘州、肃州首字而得。甘肃省的正式设置始于元代。但建置和行政区划的完成实在清代。新民主主义时期，地处甘肃省陇东的庆阳地区大部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陕甘宁边区”(陕甘宁省，由地处三省边缘交界一带而得名)的一部分。1949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挺进甘肃境内。28日解放平凉，8月3日解放酒泉，12月29日解放武都。8月，即成立了甘肃行政公署，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决定建立甘肃省人民政府。1950年1月8日在兰州市隆重举行了甘肃省人民政府成立大会。

四总，一

合代中，业金营登资合代中...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largely illegible due to low contrast and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半坡文化晚期院院鲑鱼纹瓶(武山)



# 政策法规

## 甘肃省鼓励引导外商投资 若干政策规定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98 年 7 月 15 日发布)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鼓励和促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及其它按国家法律规定由外商投资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在我省的发展,根据国家向中西部倾斜的政策和鼓励外商投资的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我省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香港、澳门、台湾的投资者和华侨在甘肃省境内投资设立的企业及其它外国公司、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外商)在甘肃省境内投资设立的企业。

### 二、外商投资方式

**第三条** 外商可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投资:

- (一)举办投资者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
- (二)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
- (三)举办股份制企业;
- (四)开展补偿贸易、来料加工、来件装配;
- (五)购买、参股、承包和租赁经营省内国有、集体、私营企业;
- (六)购买房地产;
- (七)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开发经营;
- (八)举办“建设—经营—移交(BOT)”项目;
- (九)共同投资,建立专项建设基金或投资公司;
- (十)“无追索”融资或不增加债务和其它投资方式;
- (十一)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投资方式;



### 三、外商投资产业导向

**第四条** 外商可以举办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所允许的任何产业项目。并特别鼓励外商投资于农业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基础产业、社会公益性事业和高、新科技产品开发及其它新兴产业。

#### (一) 农业综合开发

- 1、共同建设经营农田水利灌溉工程；
- 2、节水农业、中低产田改造及荒山、荒地开发；
- 3、建设经营优良品种培育基地和先进的农业示范基地；
- 4、建设经营农、林、牧、渔新产品；
- 5、建设经营农副产品保鲜及加工。

#### (二) 能源、交通、通信、和基础设施

- 1、建设经营火力和水力发电站；
- 2、建设经营高等级公路；
- 3、共同建设先进通信设施；
- 4、共同建设经营民航机场；
- 5、共同建设经营甘肃境内铁路及地方铁路、城市地铁及其它交通设施；
- 6、土地连片开发及其配套设施；
- 7、经批准的城市其它基础设施建设。

#### (三) 矿产品开采、冶炼、和加工

- 1、有色金属及系列产品开发和生产；
- 2、黑色金属及系列产品开发和生产；
- 3、非金属矿产品开发和生产。

#### (四) 石油、石油化工及化学工业

- 1、化肥及高效安全的农业生产；
- 2、聚氯乙烯树脂、乙烯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 3、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合成橡胶和精细化工；
- 4、经批准的其它石油化工产品生产。

#### (五) 新兴产业

- 1、微电子技术；
- 2、新材料；
- 3、生物工程技术；
- 4、信息、通信系统网络技术；
- 5、同位素、辐射及激光技术；





6、节约能源开发技术；

7、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

8、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及监测和治理技术。

(六)产品出口企业和技术先进企业

(七)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

外商可采用多种方式参与对全省范围的现有国有、集体和私营企业的技术改造，可以参与对一个车间、一个产品的嫁接改造和整厂的改造乃至全行业的嫁接改造和购买股权；

(八)医疗、卫生、教育、体育、及其它公益性事业

1、建设经营医院；

2、合作开办除义务教育之外的各级各类教育机构；

3、共同开发经营文化产业；

4、建设经营卫生防疫项目；

5、建设经营体育场馆；

6、经批准的科学研究、新技术开发试验和其它社会公益事业。

(九)旅游服务业

1、历史遗迹和旅游景点的开发；

2、旅游设施的建设与经营；

3、旅游产品的开发；

4、旅行社。

(十)经省政府批准的其它产业。

## 四、外商投资地区导向

**第五条** 甘肃省欢迎外商在全省范围内建立外商投资企业，特别鼓励外商投资于兰州市区和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州连海经济开发区、白银经济开发区、敦煌旅游经济开发区、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成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陇西文峰经济技术开发区、临夏商贸经济开发区等国家和省级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并鼓励外商举办开发区或技术园区。

**第六条** 根据国家对外开放政策向中西部倾斜的方针，经批准外商可在兰州市区和开发区内举办金融保险、商业零售、对外贸易企业，及其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列为限制类的项目。

## 五、外商投资优惠政策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享有以下自主权：



- (一)外商投资企业在人、财、物、产、供、销及经营管理方面有自主权；
- (二)外商投资企业自主决定职工的工资、奖金、各种津贴(除国家规定部分外)；
- (三)外商投资企业自主决定职工的招聘和解雇，允许跨地区、跨省招聘，不需送劳动管理部门报批；
- (四)外商投资企业有权按本企业章程，设置组织机构，聘用和解聘各级负责人；
- (五)外商投资企业在国内外购买自用的办公和生活用品(含汽车、摩托车等)，不受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控制，并免交地方附加费；
- (六)外商投资企业产品的内外销比例除国家有特殊规定之外，不受限制；
- (七)外商投资企业享有产品定价自主权。

**第八条** 优先保证土地使用、劳动雇用、原材料供应、水和电力供应、进出口配额等各种生产要素。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享有以下税收优惠：

(一)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从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从事农业综合开发、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批准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产品出口企业按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当年企业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70%以上的企业，按现行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属于先进技术企业按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延长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凡举办本规定第四条所列特别鼓励产业的技术密集、知识密集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或按国家规定税率纳税后，高于15%税率的部分，由同级财政返还给企业；

(五)设立在兰州市区(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的外商投资企业，按24%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设立在兰州市区以外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减免所得税期满后，按国家规定税率纳税后，高于24%税率的部分，由同级财政返还给企业；

(六)对符合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限制乙类范围，并转让技术的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七)对符合规定的项目，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数量合理的配套



件、备件,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八)外商将其在企业分得的利润再投资于该企业或开办其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不少于5年的,经批准返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款的40%,投资兴办、扩建产品出口企业或先进技术企业,经营期不少于5年的,经批准全部返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九)外商从所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息、红利)可自由汇出境外,免征所得税;

(十)新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非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其应缴纳的房地产税从房产建成之日起可分别享受5年和3年的先征后退税收优惠;

(十一)新建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车辆(除从事交通运输业外)缴纳的车船使用牌照税实行先征后退;

(十二)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屠宰税。

(十三)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的进口原材料、元器件、燃料、零部件、辅料和包装物料等,享受保税优惠。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土地享有下列优惠:**

(一)外商可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土地成片开发,其土地使用权最长为:农业用地60年;住宅用地70年;工业用地50年;商业服务用地40年。期满后,可依法申请延长。其土地使用权在使用期内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和抵押;

(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有如下优惠:

1、成片开发荒山荒地建设以工业为主的新开发区,在规定的出让金底价上减收15%的土地出让金;

2、开发荒山地、水面用于发展农、林、牧、渔业的项目,在规定的出让金底价上减半征收土地出让金;

3、举办合营改造项目,中方以土地作价为出资条件的,在规定的出让金底价上减收15%的土地出让金;

4、举办本规定第四条特别鼓励产业的和在开发区内举办的生产性的外商投资企业,在规定的出让金底价上减收20%土地出让金或经省政府批准划拨土地;

5、利用非宜农荒山、荒滩举办外商投资企业的,免征土地出让金。

(三)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属于本规定“第四条”特别鼓励的产业及设在开发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土地使用费;

(四)外商投资企业在基建期间(2年内),免缴土地使用费;经营期10年以上,投资额50—100万美元,投产开业后,免缴土地使用费5年;100—

